

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(含港澳)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補助基準、範圍及原則:

(一)補助比率基準: 本補助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相關規定辦理, 並依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財力級次及補助對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, 相關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款, 其補助比率如下。但本部得依預算編列情形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財政狀況, 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調整補助額度:

- 1、財力分級第一級: 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五十為限。
- 2、財力分級第二級: 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六十為限。
- 3、財力分級第三級: 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七十為限。
- 4、財力分級第四級: 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八十為限。
- 5、財力分級第五級: 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九十為限。

(二)補助範圍: 在國內舉辦或受邀赴大陸(包括港澳)參加之下列活動:

- 1、教育學術研討會。
- 2、教育論壇。
- 3、學藝競賽及研習活動。

(三)補助原則:

- 1、活動規劃合於相關政策法規(包括本要點), 對提升我方之學術、教育水準、兩岸交流活動品質具積極作用者, 將視活動規模、本部預算情形等核定補助金額。
- 2、同一單位同性質案件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- 3、有下列情形者, 不予補助:
 - (1)個人出席之活動。
 - (2)以參觀旅遊為主之活動。
 - (3)曾獲本部補助, 辦理績效不佳。
 - (4)過去三年內曾有不良交流紀錄或違反相關規定。
 - (5)赴大陸參加全國性活動, 有遭其矮化、利用, 損及我方尊嚴立場
- 4、經核定補助之活動計畫, 非經本部同意, 不得任意變更; 因故取消計畫者, 應即備文說明並繳回補助款項。